

#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工作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方案。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
-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主持戰略委員會工作，由董事會在委員中任命。
-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級績效管理委員會作為戰略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以公司總裁辦作為牽頭單位，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工作組成員無需是戰略委員會委員。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公司級績效管理委員會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其下屬公司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公司級績效管理委員會進行初審，提出立項意見，報戰略委員會；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其下屬公司負責對外就協議、合同、章程等進行洽談並負責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其他法定文件，上報公司級績效管理委員會；及

(四) 由公司級績效管理委員會組織評審，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公司級績效管理委員會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公司級績效管理委員會。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提議召開並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以及列席會議的委員或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